

#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## 一、競賽目的：

1. 加強語文教育，提升本校學生語文水準。
2. 發掘學生潛能，選拔本校參加屏東縣語文競賽之各組選手。

## 二、競賽組別：

競賽為七八年級混合，學校**希望各項參賽項目每班至少推派一名選手參加。**

註 1:各組獲獎選手，將依指導老師選拔，代表本校參加 114 學年度恆春區語文競賽(英語朗讀除外)。

註 2:英語演說七年級可自由參加，英語朗讀八年級可自由參加。

## 三、競賽項目與參加人數：

1. 國語演說：每班一名
2. 國語朗讀：每班一名
3. 情境式演說-臺灣台語：每班一名
4. 臺灣台語朗讀：每班一名
5. 英語演說：每班一名
6. 英語朗讀：每班至多一名
7. 作文：每班至多二名
8. 寫字：每班至多二名
9. 字形字音：每班至多二名

### 報名注意事項

- (1)因考量朗讀、演說等項目之時間因素，朗讀、演說等項目以每班參加一名為限，其餘靜態比賽則以一名為原則，至多兩名。
- (2)同一學生同日競賽不得跨組，不同日競賽可跨組，一人至多參加兩項。

## 四、競賽日期、時間與地點：

競賽項目	比賽節次	比賽地點	備註
國語演說	開學後公告	開學後公告	
情境式演說-臺灣台語	開學後公告	開學後公告	
英語演說	開學後公告	開學後公告	
英語朗讀	開學後公告	開學後公告	
國語朗讀	開學後公告	開學後公告	
臺灣台語朗讀	開學後公告	開學後公告	
字音字形(國語)	開學後公告	開學後公告	
作文	開學後公告	開學後公告	
寫字	開學後公告	開學後公告	

### 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由各班導師會同國文教師、英語教師及臺灣台語教師挑選優秀同學參加。
2. 報名日期：1月21日（星期三）放學前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彙辦。

### 六、比賽說明：

#### （一）演說、朗讀題目：

項目	題目	備註
國語演說	事前不公布題目	比賽前 30 分鐘， <u>當場抽題</u> 。
國語朗讀	1. 梧桐樹 2. 我的太魯閣 3. 一點距離 4. 溫熱的心	比賽前 8 分鐘，當場抽題。
情境式演說-臺灣台語	1. 撻夜市 2. 西北雨	比賽前 30 分鐘，當場抽題。
臺灣台語朗讀	1. AI 阿姨有夠 勢 2. 岡山市仔的芳味 3. 是真的？抑是假的？ 4. 『TPASS』，我的 má tsih	比賽前 8 分鐘，當場抽題。
英語演說	1. How I try to stay healthy 2. Friends I enjoy being around	由競賽員自選一篇備稿參賽，不抽題。
英語朗讀	1. The Two Friends and the Bear 2. The Magic Pencil	自選一篇參賽，不抽題。

#### （二）演說：

##### 1. 國語演說：

- (1)國語演說，事前不公布題目，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題。
- (2)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叫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3)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講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4)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(5)每人限 4 至 5 分鐘

##### 2. 英語演說：

- (1)題目 2 則，自選 1 篇備稿參賽，不抽題。
- (2)每人限 4-5 分鐘

### 3. 評分標準：

#### (1) 演說 (國語、英語)

- ①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
- ②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50%
- ③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

(2) 時間：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，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(複賽有 3 位評審，總分扣 3 分)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例：演說時間為 4-5 分鐘，若是 3 分 31 秒-3 分 59 秒之間下台扣總分 3 分；3 分 01 秒-3 分 29 秒下台扣總分 6 分，依此類推。

4. 注意事項：演講時間剩 1 分鐘，會響一短鈴聲提醒，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。

### (三) 情境式演說-臺灣台語：

1. 題目：就文字題表述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
2. 提問，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
3. 競賽內容規範

① 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可帶筆、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②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 (種) 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4. 提問：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 種 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5. 演講時間剩半分鐘，會響一短鈴聲提醒，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。

6. 評分標準

- ①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②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③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④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⑤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⑥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- ⑦ 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### (四) 朗讀：

1. 題目公布：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 (可帶字典、辭典參考)，時間限 4 分鐘。

臺灣台語：題目 4 則，題目如第 2 頁 (比賽前 8 分鐘前抽題)：

國語：題目 4 則，題目第 2 頁 (比賽前 8 分鐘當場抽題)

文體包含記敘文、抒情文、論說文、詩歌體、報導性文章…等。

英語：題目 2 則，題目如第 2 頁，競賽員自選一篇備稿參賽，不抽題。

2. 比賽時間：限時 4 分鐘。

3. 評分標準：

(1) 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45%（國語組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

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45%

(3)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4. 注意事項：

(1)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（除英語外），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
(2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
(3)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注音或標點符號。

(4)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。

(5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即應下台。無論文章有沒有讀完均不扣分。

(五) 作文：

1. 題目公布：題目當場公佈。

2. 比賽時間：90 分鐘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，以棄權論）

3. 評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 50%、邏輯與修辭 40%、書法與標點 10%

4. 注意事項：

(1)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(2) 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，稿紙由學校統一供應。

(3)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班級，題紙不得攜帶出場。

(六) 寫字：

1. 題目公布：書寫內容當場公佈。

2. 比賽時間：50 分鐘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）

3. 評分項目：

(1) 筆法：50%

(2) 結構與章法：50%

(3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(4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

4. 注意事項：

(1)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班級。

(2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(3) 寫字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）

- (4)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5)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於比賽用紙下外，不可墊置其他任何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6)除紙張外，其餘用具自備。

(七) 字音字形：

1. 題目公布：題目當場公布，各組均為 2 百字（字音 1 百字、字形 1 百字）。
2. 比賽時間：10 分鐘。
3. 評分項目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4. 注意事項：
  - (1)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五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十分鐘為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  - (2)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  - (3)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字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  - (4)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計分。
  - (5)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  - (6)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  - (7)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公告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  - (8)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組取前三名及佳作兩名(未達標準則該獎項從缺)。
- (二) 第一名：超商禮券 200 元及獎狀一只  
第二名：超商禮券 150 元及獎狀一只  
第三名：超商禮券 100 元及獎狀一只  
佳作：獎狀一只
- (三) 本獎勵辦法由恆春國中家長會贊助。

八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辦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  
教學組長 楊佩穎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李佳穎

教師兼  
總務主任 王剛鴻

屏東縣立恆春  
國民中學校長 林一煒